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1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劉權儀

選任辯護人 史崇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權儀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權儀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經原審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應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予以羈押在案，至同年10月1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查，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及被告之供述，被告坦承犯行，經審酌卷存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；且被告經原審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復衡酌被告所涉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危害社會秩序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04 法官 張少威
05 法官 顧正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莊佳鈴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